嘉義縣112學年度梅山國小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第一次遴選簡章

112年8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20196879號函備查

1.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2. 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效期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無前段教練證者，需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3.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 遴選職務性質、類別及名額：共計招考角力運動教練1名
4. 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112學年度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y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5. 報名方式：
6. **積分審查（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張報名表，並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受理。
   2. **報名時間(分階段報名)：**
   3. **112年9月6日（三）9時前報名，逾時不受理。**
7. **9時至9時10分：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
8. **9時10分至9時20分：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效期內C級以上教練證。**
9. **9時20分至9時30分：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1. 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
   2. 資格審查：
      1. 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二條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3. 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A4，夾於左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或加蓋考生私章。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3. 切結書（如附件四）。
      4. 准考證（如附件五，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相關佐證資料及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一，並請繳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二）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報到及地點

1. 報到時間：**112年9月6日（三）上**午10時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2. 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報到處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甄試。
4. 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選地點** |
| 初試25% | 積分審查 | **112年9月6日（三）上午9:00**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 梅山國民小學  現場審查學務處 |
| 複試75% | 1.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40%)，15分鐘。 | **112年9月6日（三）上午10:00起** |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考科內容及配分比例請詳閱附件十 。 | 梅山國民小學  育樂堂 |
| 2.口試(35%)，10分鐘。 | **112年9月6日（三）上午11:00起** | 口試：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梅山國民小學  育樂堂 |

1. 甄試內容：
2.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25%，滿分25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特別加分項目分別為：1.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5分；2.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3.取得角力A級教練證者，加5分。**參賽成績、指導成績及加分項目，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25分**。**（如：參賽成績得15分、指導成績得8分，倘於嘉義縣設籍連續年數達5年，並具有**角力A級教練**證，則積分審查得分總計仍為25分。）**
   1.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  奧運會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 15 | 13 | 12 | 5 | 4 | 3 | 2 | 1 |
|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 12 | 8 | 6 | 5 | 4 | 3 | 2 | 1 |
|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10 | 5 | 4 | 3 | 3 | 2 | 2 | 1 |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 8 | 5 | 4 | 3 | 3 | 2 | 2 | 1 |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6 | 5 | 4 | 3 | 3 | 2 | 1 | 1 |
|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 4 | 4 | 3 | 3 | 2 | 2 | 1 | 1 |

* 1.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 20 | 17 | 12 | 5 | 4 | 3 | 2 | 1 |
|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 10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8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5 | 4 | 3 | 2 | 1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 3 | 2 | 1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 3 | 2 | 1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 2 | 1 |  |  |  |  |  |  |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1. **特別加分項目之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自112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2.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3.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4.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5.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6.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7.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8. 參與複試名單：112年9月6日（三）上午9:50時公告

1. 由遴選會依積分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進入複試，依遴選角力教練正取名額1名者，至多擇5倍人數進入複試。初試總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占總成績75%，滿分75分：
3.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占40%，口試占35%。
4.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
5.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經3次唱名未到場，視同棄權。
6.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7. 請考生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8.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準備。
9. 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10. 錄取方式：
    1. 本甄試項目**依各階段、成績高低，錄取**，惟總分未達60分者，得不予錄取。
    2. 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3. 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及表現積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4.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11. 成績複查及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12. 成績公告與複查：成績於**112年9月6日 (三)12**時前公告於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yc.edu.tw/>)。
13. 成績複查請於**112年9月6日（三）13: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至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4. 錄取名單公告：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yc.edu.tw/>)。
15.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法律責任。
16. 報到：
    1. 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
    2. 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成績單正本，於**112年9月7日（四）**9時前至學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需於**112年9月7日（四）下午2時至4時**攜帶身分證，親自前往獲分發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3. 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4. 經遴選錄取並完成報到作業者，應接受本校簽約進用。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約用助理運動教練其待遇以約僱五等人員280薪點進用，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府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本次甄選簽約日期至113年7月31日止，爾後依本府預算及訓練績效審酌辦理續約事宜。
2. 遴選錄取人員除從事分發服務學校工作，嘉義縣政府得考量本縣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逕行辦理助理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3. 本府得視本縣各區運動種類發展情形，異動助理教練服務學校。
4. 本案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4條、第26條及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112年9月6日（三）上**午8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yc.edu.tw/>)及電話告知。

十四、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sps.cyc.edu.tw/>)，

十五、試務諮詢服務專線：

(一)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05-2621004分機102。

十七、申訴專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05-3620123分機8936。

附件一

**嘉義縣112學年度梅山國小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一次遴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考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一次遴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0）  （H）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起迄日期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積分審查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影印本請加蓋考生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審查及計分）：  （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字號 　 　 ）。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  | |
| 二、繳費核章 |  | | | | | | | | | |
| 三、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 | | |

附件三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考生  自行  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 審查人員簽章 | 備 註 |
| 初審 | | 複審 |
|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0  分 | 1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導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5  分 | 7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加分 | 19 | **自112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取得A級教練證者，加5分】。**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蓋章：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一次遴選，所附資料文件確實無訛，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第16條消極資格限制，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一次遴選**

附件五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請自填）** | |  | |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 |  | |
| **甄試報到繳費** | | **（試務人員核章）** | |
| **項目** | **時間** | | **評審委員簽章** | | **備註** |
| 積分審查 | **112年9月6日（三）上午9:00起** | |  | | **初試** |
| **專項技術**  **示範及指導** | **112年9月6日**  **(三)上午10時起** | |  | | **複試** |
| **口試** | **112年9月6日**  **(三)上午11時起** | |  | |  |

摺疊線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報到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

3.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種類 |  | | | | |
|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 | | | | |
|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 | |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112年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不予受理，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不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不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料。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不複查。 | | | | | |

※本聯由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留存。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種類 |  | | | | |
| 申請複查 | □積分審查 | | | | |
|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 | | |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112年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不予受理，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不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不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料。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不複查。 | | | | | |

※本聯由嘉義縣立梅山國民小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一次遴選複試

附件七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1. 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2. 進入試場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3. 複試順序為：第1位在口試或試教時，第2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有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4. 口試時，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入場。
  5. 口試時間10分鐘，試務人員將於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 10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由考生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自行設計，並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 、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7. 因應疫情，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不提供學生進行試教**，**全程亦不得有陪同人員協助示範**，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8.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15分鐘，試務人員將於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 15 分鐘時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第一類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 第二類 |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

附件八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第一次遴選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一覽表**

一、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規格，1張2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影印1式2份，於試教時轉交服務人員提供評審委員評分**(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三、因防疫考量，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現場**將不提供學生進行模擬試教**。

| 項目 |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內容及配分 | 應試者自行  準備之設備 |
| --- | --- | --- |
| 角力 | 請考生自行設計報考專長類別之基本核心技術教學，評分原則如下：  1.專長技術及體能示範(30%)  2.教學內容(20%)  3.儀態與表達(20%)  4.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撰寫能力(30%) | 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所需之教材及教具 |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

附件九

**第一次遴選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縣梅山國小112學年度角力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